

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公布达贝沟河、岱金峪河、西高堡河、长 沟河、下堡河本溪高新区段河道管理范围 划定成果的公告

为加强河湖管理，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生态安全，维护公共利益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和《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辽宁省河长制办公室《辽宁省河湖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通则》（辽河长办[2017]2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完成了对达贝沟河、岱金峪河、西高堡河、长沟河、下堡河本溪高新区段5条河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工作。现经本溪高新区管委会同意，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划界名称及河道管理范围

达贝沟河、岱金峪河、西高堡河、长沟河和下堡河本溪高新区段。划界名称及其划界原则如表1所示。

二、划界原则

1、坚持人水和谐，既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河道合理开发的需求，又要满足维护河道行洪及水生态安全的基本需求。

2、坚持统筹兼顾，实行保护优先，处理好利用与保护的关系、当前和长远的关系、水利和其他行业的关系。

3、坚持依法管理，严格执行河道管理保护法规，加大执法